

## 元八思巴蒙文聖旨碑發現記

馮 漢 駿

民國二十八及二十九年間，成都因空襲嚴重，於是大開城門，以便城內居民臨時疏散，舊有之四門，亦將其拆除擴大，以免疏散時擁擠。在此種拆毀城垣之中，發現古代之殘碑甚多，甚有發現蜀石經者，以四川大學博物館所收集之殘碑而言，即已不下數十種，其他之未經收集而毀棄者，尚不知有幾許也。因歷代修築城垣，需石甚多，而成都附近，無石礦可供採取，工人爲就地取材計，故凡城垣附近之碑版，當時之被視爲無用，或無價值者，咸葺之以築城，此乃此次開城門時所以發現殘碑之多也。

民國三十年春，老南門口，尚餘有拆除城門未運走之石塊數大堆。予一日自其處經過，見一石塊塗滿白堊，其上隱約似有花紋，稍撥而視之，似有文字，但頗奇特，非藏文亦非回文，因成都近廣藏，又多回教徒，碑版中頗多刻此二種文字者，故是時有此種猜想也。當命工人登回皇皇城本館中清理。

在另一石堆中，尙有此碑之碑額，其上亦塗滿白堊，不過「聖旨」二字尙隱隱可見，爲楷書，大約五寸見方。其上所刻之花紋似甚精，因白堊過多，亦不能辨其爲何種花紋也。此額約當此殘碑之三倍，非普通車輛之所能勝，於是轉請南門所駐紮之軍警，代爲保護，俟數日後人佚（約需十餘人方能搬運土車）大車僱齊後，再往搬運。但數日後再至其地時，此額早已爲人運走矣。此碑額若爲收藏家聞而避走，或者尙在瓦礫間，不然其迨已毀於石工斧鑿之下矣。當時曾

在各石堆中找尋其他殘段，但未有所發現。

在館中經技工將白堊去盡後，發現其另一面尙有漢文，始知其爲元碑。因其字有類篆文，此時意度其或爲八思巴所造之蒙文國書也。因非研究此道，此時不過爲一種猜測而已。因急拓一本以示韓鴻菴先生，韓君一見大喜，以爲此或爲天壤間僅存之八思巴蒙文碑也，因托其代爲考釋。

此碑現在之所存者，爲其最上一段，高爲六四公分，寬爲一二八公分，厚二九公分，上有長方形孔穴二，寬約八公分，長約十公分，所以受碑額者。自此殘段之形式觀之，此碑原高至少有二公尺以上，故今所存者，不過原碑五之一而已。

碑之另一面爲漢文，僅存四十餘字，均爲每行首三四字，故文義不相聯續。韓君據譯文以爲係青羊宮之碑，實不知漢文中已有『聖朝寵錫青羊宮……制旨謹勒堅珉將以昭……』之語也。又其中有『太上』『玉女』『老子』『西過』等語，似爲述老子之事，而非元文之直接譯文也。此漢文之字體，與四川博物館在老西門所發現之成都萬戶府記碑係出一手，書法挺秀，有似北海，但不知出諸何人之手蹟也。

此碑係敕立青羊宮之碑，自無疑間。不過此碑係何時被毀以充老南門之建築石料，當爲待考定之問題也。按成都自秦張儀築城以後，<sup>1</sup>以至於隋唐，歷代皆有修葺，但城之範圍均甚小，至唐僖宗時，高駢築羅城堰糜褒，阻錦江繞城東北流，城垣增大爲周二十五里，高二丈六尺，外又繞以高堤二十六里，成都城垣之範圍，始具現在之規模。<sup>2</sup>至宋程颢<sup>3</sup>，盧法原，王剛中，<sup>4</sup>范成大等亦均有修葺。但唐以前之城垣，均係土城，高駢始稍易以磚甃，新唐書（卷二二四下）高駢傳：

蜀之士惡，成都城廢壞，駢易以磚甃，障堞完新，  
貢城丘陵悉墾平之，以便農桑。

予曾察視現在所闢臨時疏散等缺口，往往於版築土中見有矮小之磚牆，此或係唐城也。雍正修四川通志（卷四）言「明趙清始甃以磚石」，似未深考。

元以後，成都城垣之修葺，約可分為兩時期，一為明初，再為清初。明初之修葺，據天啟間所修成都府志中成都記所載：

洪武十一年封第十一子椿為蜀王，國成都，都指揮趙祥砌成都磚城。

其後「宣德三年十月總兵都督陳懷濬修成都墮池」。清康熙二十五年所修成都府志所載略同，蓋康熙府志所根據者全為明志，不過削其中之成都記而已，其他則別無可考。

明末張獻忠據蜀，其出走時盡夷成都及附近各縣之城垣，明史（卷三〇九）流寇傳：

獻忠盡焚成都宮殿廬舍，夷其城。

又同治成都縣志言：

崇禎末，流賊張獻忠亂蜀，王祥曾英合兵討之，賊大懼，決計走保寧，盡夷成都城，墮牆堞。

其他私家記載亂後之成都景象者甚夥，如王溪蜀遊記略云：

城中茅舍寥寥，詢其居民，大都秦人矣。

此康熙十年也。方象瑛於康熙二十二年入蜀，而猶未稍復，其使蜀日記云：

蜀周五十里，異時人物繁富，號錦城。張獻忠據蜀，已去之秦，盡燒公私廬舍，屠其人凡數十萬，自浣溪至新津，屍山積，水為不流。今通衢，瓦屋百十所，餘皆誅茅編竹為之（茅屋皆松潘苗人造，每

冬月苗人攜妻子至各郡縣，善工給食，婦女能負重，子女覆頂，嵌以蚌殼。)

西北隅則頽牆敗壁，蕭然慘人。其民多江楚陝西流寓，土著僅十之二耳。

由此可見成都受禍之烈，及當時之荒涼景象也，故清初收蜀之後，不得不大事修建也。

清初成都城垣之修建，曾有三次，第一次爲康熙初年巡撫張德地，布政使邵廷相等之增修，康熙二十五年成都府志（卷五）言：

成都府城池，即會城，大城創於張儀，少城築於楊秀，羅城增於高駢，……季趙清發以磚石，陳懷復浚池隄。明末甲申獻賊毀壞，大清康熙初，巡撫佟鳳彩，張德地，藩司邵廷相，臬司李聯霄，知府龔應熊，共捐貲，俾華陽成都兩知縣，張行，張暄督築完固。

據四川通志所載，此次所修，牆高三丈，厚一丈八尺，周二十二里三分，東西相距九里三分，南北相距七里三分，此則現在成都之規模也。故成都人往往稱「九里三分」之成都，蓋以此也。

是後清雍正五年巡撫憲德亦曾增修，乾隆四十八年總督福康安奏請發帑銀六十萬兩澈底重修，成都城垣之有今日之壯觀者，蓋以最後一次之重修也。

清代之三次修葺，大概均係規模原來之明城，而將城垣加強，如四川通志政績（八）言知府龔應熊，「贊巡撫張德地，定經制，修舉廢厥，氣象蔚然一新」。龔當係王漁洋蜀道釋程記中之龔君，該記言：「九月二十五日發成都……巡撫羅中丞肅道萬里橋前，成都龔君所修，榜曰萬里始此……」